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88號

原告 陳柏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比撒列新創有限公司、皇甫澤恩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8,712元（含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